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游翠纯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梅可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范喜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北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截至2017年7月24日，游翠纯女士、梅可春先生、邱北先生已完成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截至2017年10月23日，范喜成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截至2018年01月20日，范喜成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情况

##### 1、股份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占个人减持 计划比例
游翠纯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4日	6.74	135,000	0.0085%	100%
梅可春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4日	6.74	135,000	0.0085%	100%
范喜成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4日	6.77	67,500	0.0042%	50%
邱北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4日	6.70	45,000	0.0028%	100%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游翠纯	540,000	0.0339%	405,000	0.0254%
梅可春	540,000	0.0339%	405,000	0.0254%
范喜成	540,000	0.0339%	472,500	0.0296%
邱北	180,000	0.0113%	135,000	0.0085%

###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游翠纯女士、梅可春先生、范喜成先生、邱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2、游翠纯女士、梅可春先生、范喜成先生、邱北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23日